

大葉大學圖書館閱覽管理規則

86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94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5 月 9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 月 10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所藏圖書資料，專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(以下簡稱讀者)借閱參考；並秉持資源共享之理念，適度對外開放圖書資料之閱覽及借閱，特制定大葉大學圖書館閱覽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本館開放時間為：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，週六、週日上午八時十五分至下午五時，國定假日休館。其它特殊情形由本館公告之。
- 第三條 讀者需持證刷卡入館：
一、本校教職員生請持本人服務證或學生證刷卡入館。
二、非本校人員請持本館核發之借書證刷卡入館。
三、未帶證件或未辦本館借書證者憑本人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有效證件換取臨時入館證刷卡入館。
四、讀者證件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或交換，持他人證件入館或將證件借於他人使用，經查證無誤，本館得禁止入館，並做後續相關處理。
- 第四條 圖書、期刊閱畢請置於待上架櫃，由館內工作人員歸架。
- 第五條 為使館內閱覽席位物盡其用，離座二十分鐘以上請將個人物品帶走。
- 第六條 請依著作權法之規定使用館藏資料，讀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第七條 (刪除)
- 第八條 讀者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動物進館、閉館後逗留館內、騷擾其他讀者或有其他影響讀者之行為；通話時應降低及控制音量，以維護館內寧靜。讀者不得任意移動館內設備及預估座位，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攜走，未攜走之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者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，權衡作必要之處理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